

住建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“公正、公平、便民”的总体原则及“及时、准确”的总体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建设服务政府、透明政府、阳光政府的重要举措，切实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。我局始终把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单位工作议事日程。同时，根据人员变动，及时对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人员进行调整充实，确保工信局的政府信息工作顺利开展。

(二)建立健全相关制度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注重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制定了信息公开制度，并贯彻执行。同时，结合保密工作要求，强化办公室收发文及保密人员的教育培训，确保“涉密不上网，上网不涉密”，立“谁上网，谁负责，谁审批谁负责”的责任体系，进一步保障了工信系统信息公开内容的规范性和安全性。

(三)规范内容，提高政务信息质量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:一是按照组织健全、制度严密、标准统一、运作规范的要求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，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、政务信息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，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补充以及已公开内容的删补。一是根据县委县政府的要求，定期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内容，做好信点发在的及时性和有效性，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，确定公开时间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1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2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不足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；三是获取政府信息公开便捷性、高效性上还需进一步提高。

2022年，我们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。坚持以公开促服务，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特别是抓好群众关注热点问题。二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保密审查，实现信息公开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形成政府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；三是进一步提升获取政府信息的便捷性高效性，充分发挥官方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为群众办事提供方便、快捷的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